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 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1、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为智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

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1.35%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1.80%股权，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因本次交易涉及反担保，本次贷款债务人云为智合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迟东妍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公司关联关系：深投控持有公司 21.35%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1.80%股权，云为智合本次借款担保方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新投担保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担保总资产为 1,794,669,026.86 元，总负债为 426,957,850.81 元，净资产为 1,367,711,176.05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091,663.62 元，利润总额 60,999,866.98 元，净利润 37,842,217.55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投担保总资产为 1,769,669,766.30 元，总负债为 400,929,660.26 元，净资产为 1,368,740,106.04 元。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9,307,426.84 元，利润总额 4,598,997.21 元，净利润 1,028,929.9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916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座第 23 层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移动网络的技术推广；计算机、手机软件的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学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0 日

与公司关系：云为智合为新普互联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为智合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为智合总资产为 1268.46 万元，总负债为 1384.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84.27 万元），净资产为-115.8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44.23 万元，净利润 65.2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为智合总资产为 799.29 万元，总负债为 975.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75.94 万元），净资产为-176.6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1.51 万元，净利润-60.8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反担保人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借款本金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6、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高新投担保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高新投担保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1,59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6.84%。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由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云为智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云为智合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高新投担保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